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提案表 114. 08. 15

案號	1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	討論「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說明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經各處室確認後送校務會議審核。		
辦法			
討論			
決議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提案表 114. 08. 15

案號	2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由	修訂-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畢業生第二類市長獎評選要點		
說明	<p>秉持第二類市長獎精神--五育均衡，多元能力發展使本校不同領域的學生都能有獲獎機會，擬修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其中四-(二)-4 同類別同項目者最多錄取一位(積分高者錄取)。</li> <li>申請表格增加申請類別： 類 項目： 欄位</li> </ol>		
辦法	檢附原要點與修訂要點各 1 份		
討論			
決議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提案表 114.08.15

案號	3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由	修訂-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	依 113 年 02 月 1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0482A 號令「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修訂		
辦法	檢附「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本校原要點與修訂要點各 1 份		
討論			
決議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提案表 114. 08. 15

案號	4	提案單位	輔導處
案由	修正「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		
辦法	如附件		
討論			
決議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提案表 114. 08. 15

案號	5	提案單位	輔導處
案由	訂定「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及資賦優異資源班設置導師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p>1.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2 月 24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43039668 號函之說明四、五略以：「本市國中、高中之身障類及資優類之分散式資源班設置導師 1 名並由教師兼任…」、「請學校依前述規定及程序設置導師職務並聘任導師…」。</p> <p>2. 依據 114 年 6 月 27 日本校特推會決議辦理。</p>		
辦法	實施要點如附件		
討論			
決議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提案表 114. 08. 15

案號	6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由	修正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教師聘約		
說明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3 月 4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43041471 號函規定，請將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之附錄，故修正本校教師聘約。		
辦法	見本校聘約修正規定對照表草案(如附件)。		
討論			
決議			